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
小組第35次會議（擴大）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14時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fys-zvye-nzg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翠梅、蔡教務長宗德、吳副教務長明靜、邱學務長宗成、翁總務長兼所長志文、王研發長碩仁、賴藝推處長錫中（鄭校聘組員宜芳代）、陳國際長泓易、蘇館長一志（曾代理組長俊智代）、顏資訊長金泰、吳主任惠珠、蔡主任秀雲、許暫代主任秘書瑞芳、施院長德華、張主任曉雯、黃主任俊錫（國樂系助理代）、胡所長敏德、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鄭主任正雄、陳所長蕉、徐所長玫瑩（張校聘組員竹瑄代）、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林校聘組員芳珍代）、蔡院長宗德、陳主任樹熙、陳所長品君、陳所長齡慧、張主任瑀真（鄭校聘組員卉玳代）、耿院長鳳英（顏副教授上晴代）、曾所長信傑（顏副教授上晴代）、黃主任猷欽、黃主任委員雅容、詹主任信德、宋主任千儀、學生會代表

列席人員：莊組長耀隆、潘主任怡儀、蘇組長美朱、魏護理師育貞、宋組長岱芳、丁組長崇桂、何組長漢章、潘組長罡、黃組長俊堯、沈秘書秀娟、蔡小隊長佰璋、張職護怡卿

請假人員：林組長靜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35次會議（擴大）

一、宣讀上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擬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執行各類計畫開設課程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3.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4. 因應科技部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本處業管之本校行政規則、支給標準表所涉名稱文字及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清冊如附件四。

5. 有關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6. 有關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附表一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

(1) 有關推廣教育項目中，涉及初評單位移至藝術推廣處，請研究發展處與藝術推廣處討論研議修正。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7. 本校「研究助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二) 臨時動議：(無)

四、會議結論：

- (一) 有關今年大學招生本校尚有部分缺額，未來招生情況因少子化勢必更加嚴峻，請教務處妥慎因應，必要時於本校相關招生會議提出相

關因應對策報告。

- (二) 有關111年9月4日辦理111學年度一貫制暨大學部新生家長線上座談會，請學務處評估調整各系座談時間接續全校座談時間進行即可，無須分上下午，節省家長學生時間。
- (三) 職務宿舍相關消防設施改善及檢測時等，請總務處提前通知住戶，亦請住在職務宿舍同仁配合。
- (四) 有關資安問題日益重要且常有相關機關會不定期作測試，請資訊處加強宣導並請同仁誤點開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

肆、散會（16時1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執行各類計畫開設課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因應各計畫執行開設課程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各計畫經費相關使用規範及本校學則、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因執行計畫需求，開設之課程，依是否授予具學籍學生學分區分為：
 - （一）授予學分之正式課程：係指依本校學則開課程序及課程相關法規開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教務處公布之課程。因配合計畫執行所開設之正式課程，經費來源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並應符合計畫經費使用規定。
 - （二）給予學分證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由本校藝術推廣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非正式課程：因計畫執行所辦理之演講、講座或非學分之推廣課程等活動，由計畫管理單位依計畫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三、正式、非正式等計畫課程或活動，其經費支用規定均須依照補（捐）助及委辦單位合約及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計畫管考單位得在計畫合約或法規授權許可範圍內訂定施行規範，但不得逾越上位規定。
- 四、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之執行，應確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五、辦理研討會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 六、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 七、計畫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內容另有規範者，依其規範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的正面意義，乃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含一貫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發給補助金名額，以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學業成績排序擇優發給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

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四、第二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 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 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 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申請時間：

- （一）在校生每年9月份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辦理。
- （二）一年級新生須俟二年級上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 （三）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辦理。

六、申請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包括班排名百分比）或競賽展覽獲獎證明。
- （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五）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七、申請文件審查作業及規定：

- （一）由學務處就學生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
- （二）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外，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
- （二）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 （三）已逾規定修業年限者，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

時間，不予補助。

(四)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領獎補助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支應。

十、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87.03.17 校務會議通過

88.06.08 校務會議修正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36710 號函核定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90151 號函核定
經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19203 號函核定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10498 號函核定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8449 號函核定
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訓（一）字第 0990006143 號函核定
經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18473 號函核定
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8054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八名：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四名（不同性別代表各二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至少三人），由校長從中遴聘各學院代表各二名。
 - 二、學生會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一名。
 - 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名：由校長遴聘之。
-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支援。
-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三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本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
- 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 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

- 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六 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 七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八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然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 十 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一 條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二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三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 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第十五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 第十六 條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十七 條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八 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九 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第二十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七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將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 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員發表論文與出席國際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	第 1 點 第 5 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第 2 點第 1 款 第 5 點	一、第 2 點第 1 款「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併予修正第 5 點刪除二處文字，「本計畫」修正為「計畫」。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第 10 點第 3 項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第 1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併予修正內容款次編號，「第八款」，修正為「第九款」，以符合訂定依據法源。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 4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二、併予修正刪除「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文字內容，以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0 款規定現況。
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第 2 點 第 3 點至第 5 點	一、第 2 點「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二、第 3 點至第 5 點「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第 3 點第 1 款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至第 5 點 第 9 點	一、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 點，「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第 2 點「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三、第 3 點至第 5 點及第 9 點「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第 3 點及第 4 點	一、「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修正為「<u>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u>」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 四、併予修正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內容，增訂送審資料形式，以優化申請方式；第 1 目增加「或其他可資證明創新教學之內容（如創新教材、教學反饋、評價報導等不限形式）」、第 2 目刪除「錄製完成之教學影音檔及」等文字。
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案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表名稱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與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聘於行政單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則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卓越類獎勵案之獎勵標準與金額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 收錄於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 (A&H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科學引文索引 (SCI) 及同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臺幣 (以下同) 四至六萬元整。
- (二) 收錄於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二級及同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二至四萬元整。

二、學術專書：國際性出版社或經同等級一定審查程序後出版並檢具證明之學術專書，每本獎勵五至八萬元整。

三、國際級創作展演：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或受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者，每案獎勵四至六萬元整。

專任研究人員因受聘本職為研究，若未具教學任務者，其獎勵金額減列半數；具教

學任務者，獎勵金核給比例如下：

授課時數	研究員	0	2	4	6	8
	副/助理研究員	0	4	6	8	9
獎勵比例		50%	60%	70%	85%	100%

第五條 學術研究績優類之記分標準

- 一、國內外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一成果二十分。
- 二、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檢附論文全文）每一成果八分，若提具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則每一成果十分。
- 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每案獎勵記分二十分。
- 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提案一案以上記分五分。

學術研究績優類核給獎勵金之績分基準為三十分，惟未具教學任務之研究員為六十分。

第六條 獎勵條件

- 一、各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不含升等之主要著作），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 二、各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須為審查日前一年度以本校教師身分完成或發表，且本校未補助其經費達半數以上者。
- 三、聯合發表之著作，依作者順位配分：第一作者百分之六十、第二作者百分之四十計算；若超過二位以上作者時，則第一作者以百分之五十計，第二作者（含通訊作者）以百分之三十計，第三作者為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後不予補助。
- 四、學術專書須標有國際標準書碼，且非為教科書、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研討會發表並於會前提交全文之論文歸「研討會論文全文」，[經正式審查出版於論文集者](#)另歸「經正式審查並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第七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及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卓越類及學術研究績優類支用經費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另百分之二十五撥至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發展處獎勵創作展演績優者，兩者得互相流用。創作展演績優類之經費分配，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新臺幣二萬元整，聘有研究員之行政單位合計一萬元整，餘額按所屬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案件數之比例分配；無申請案件者，該筆款項即不得支用。

第八條 卓越類及學術研究績優類申請案件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

創作展演績優類申請案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自訂標準審查與核定獎勵；聘於行政單位之專任研究人員所提創作展演績優類申請案則由研究發展處訂定標

準，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與核定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

卓越類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中心）：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1. ☐學術期刊論文 ☐個人著作 ☐共同著作（第____作者） ☐A&HCI ☐SSCI ☐SCI ☐TSSCI ☐THCI Core ☐其他：_____ 2. ☐學術專書 3. ☐國際級創作演 ☐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 ☐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			
獎勵條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審查日前一年度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補助金額_____及其佔總經費____%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主委/研發長）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

學術研究績優類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中心）：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獎勵條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審查日前一年度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補助金額_____及其佔總經費_____%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類別	各院核定積分
正式審查出版專書、論文（非學術性文章不予採計）： ☐ 專書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專書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期刊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研討會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學術研討會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論文全文 ☐ 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專題研究計畫提案 ☐ 已結案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含多年期之分年繳交成果） ☐ 已結案整合型研究計畫	
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請附會議記錄）	院長（主委/研發長）簽章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 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內容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目標，辦理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推廣教育、專業與社會服務及受贈等活動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由審議小組評選前一學年度各活動項目績優單位（協力單位得含行政單位）一至四名為原則，並依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度建議教學經費之分配。
前項年度核定獎勵金分配於各活動項目獎勵額度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之獎勵，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分配新臺幣（下同）二萬元整。
 - （二）其餘各活動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年度核定獎勵金減扣前款獎勵額度後，按各活動之年度累計經費總額比例計算為原則。
- 三、前點教學經費之運用，得由各教學單位於增進單位發展範圍內訂定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支用。
前項教學經費用於年度出國旅費者，全校全年度不得逾十五萬元整，且應循預算編列程序提出需求；另本經費不得用於勞僱型人事費用之支出。
- 四、各活動項目之評選重點、評選方式及初評單位，如附表一。
參與評選之活動須為已向本校辦理備案且應收款項已全額入帳者；已依其他規定獲得獎勵之活動，不予納入評選。
- 五、產學合作與其他補助或委託計畫、推廣教育及受贈活動項目於學年度結束後，由初評單位統計各教學單位績效表，如附表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專業與社會服務活動項目由辦理單位提列活動績效表，如附表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學年度結束後完成審查及獎勵分配，並送審議小組報告。
- 六、各活動績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審議小組評選。審議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受評單位列席說明。
- 七、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包含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研究發展處簽報校長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系、所主管核定一至五人後聘任，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皆為無給職。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

項 目	評 選 重 點	評 選 方 法	初 評 單 位
產學合作 與其他補 助或委託 計畫	國科會研究計畫	每案給 8 分，當學年度研究經費超過 4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增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增給 1 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	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委辦計畫總經費，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公民營機構補助計畫	當學年度由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補助計畫總經費，經扣除學校配合款後，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研究發展處
	全校性補助計畫	當學年度全校性之補助計畫總經費，經扣除學校配合款後，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計畫統籌單位
推廣教育	學 分 班	全學年學費總金額，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	藝術推廣處
	非 學 分 班		
	研 討 會	每場自籌總收入，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100 萬元以上部分，每 10 萬元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國際研討會分數以二倍計算	研究發展處
專業與社會服務	校內外展演研究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自行審查，依活動專業與社會影響程度評定為 A、B、C、D、E 等五級（A 級為最優）排序，再由學校審議小組評選。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
	社會服務		
受贈	展 售	回饋校務基金每 5 萬元給 1 分	主計室
	籌 募 財 物 捐 贈	當學年度籌募財物捐贈價值（以捐贈者提供之憑證為依據）總額 50 萬元以上者，給 2 分；逾 5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 萬元增給 0.6 分，未達 10 萬元者，不予計分	總務處
	募 款	當學年度募款每 10 萬元給 1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0.5 分；100 萬元以上部分，每 10 萬元給 2 分，5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給 1 分	秘書室

附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產學合作與其他補
助或委託計畫

☐推廣教育

☐受贈

研發服務績效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 辦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單 位 名 稱	具 體 事 蹟	績效分數	
初 評	單 位	主 計	室

附表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專業與社會服務績效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 理 單 位			
協 力 單 位			
經 費 來 源	校內：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校外：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活 動 內 容 及 具 體 績 效	(得檢附參考資料)		
主辦單位	專業與社會影響程度審查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經「104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審議會」決議免會
	等 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助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增訂第 10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 8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潛力之學士、碩博士生具備研究、溝通、領導等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研究獎助生接受指導教師指導，獲得研究實習之成長經驗，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其研究能力，亦兼顧保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助理，主要是為下列兩種類型：
 - （一）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於其修業期間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二）兼任研究助理：為本校所約用，非屬研究獎助生規定範圍，因其工作具有從屬性及對價關係，與本校成立勞雇關係者，其相關事項悉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於研究計畫執行前，應向參與之研究獎助生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支領獎學金、津貼或補助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之認定。
- 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五、擔任研究獎助生不以 1 個為限，其經費來源由各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發給標準依各計畫核可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經費由各行政教學單位相關經費支應者，發給標準依該行政教學單位相關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辦理。
研究獎助生與計畫之指導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七、如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八、本要點之研商程序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前項會議於[本要點訂定及修正時](#)召開，討論研究助理相關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九、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先由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身分認定處理小組處理教師與學生雙方關係之身分認定爭議。
研究獎助生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研究助理協助執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等一般性事務工作時，請確依本校相關經費報支程序辦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等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